**附件8 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**

**撕榜及報到委託書**

|  |
| --- |
| 考生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准考證號碼或編號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撕榜及報到，特委託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君代為全權處理。 |
| 【受委託人資料】姓 名：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**與考生之關係：** 住 址： 電 話：（住家）  （手機）  |
| 注意事項一、本委託書得影印後填寫使用。二、本委託書所填寫資料請務必正確，並以正楷詳細書寫，字跡切勿潦草，如資料不正確或字跡辨識困難時，本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得拒絕受理。三、受委託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時，須出具本委託書與身分證。四、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撕榜報到時，不必填寫本委託書，但須出具身分證明。 |

**考 　　　生 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

**法定代理人（父母或監護人）簽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

**受 委 託 人 簽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